金蓝领公寓销售办法正式出台

福利来了！非永康籍人才还不抓紧“购”

10月27日，记者从市建设局获悉，我市于今日起（即11月1日）施行《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制度，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我市通过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以“保本微利、阳光分配”的原则，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我市工作的非我市户籍人员提供政策性住房。那么，哪些群体可以享受这一政策福利，具体又怎么获得……市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就此展开权威解读。

问：办法中提到的民营企业，具体是指哪些企业呢？

答：民营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问：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怎么申请获得居住证积分？

答：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

方式一：线下申报。申请对象可到各辖区流管所提出积分申报申请。填写积分申报表，交验身份（居住）证件和积分材料。

方式二：线上申报。申请对象可登录网址http://122.226.49.70:8083（一定要使用IE浏览器），按步骤填写材料完成申请。

温馨提醒：

1.线上申请积分前，请仔细研究积分规则，准备好申请材料，以便申请最高积分。

2.持证人积分是持证人个人素质、能力和为本市所作贡献大小的综合反映，可多次申报更新，当年有效。

3.投资纳税、发明、公益服务、健康检查、主动登记、预防接种等，只有发生在我市才有加分。

4.同一单项加分取最高分（如学历、职称、技术等级），不重复加分。

5.持证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市公安流管部门申请复核。

6.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积分：居住证依法被注销的；居住证申领条件已经丧失的；居住证使用功能被中止或者逾期未签注的（如符合发证条件的可在补办签注后申报积分）。

7.通常情况，5个工作日内即可登录积分管理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积分情况。

积分咨询、办理（见右图）。

问：申请人该怎么申报金蓝领公寓？

答：申请对象确定居住证积分后，通过浙里办客户端搜索“浙里人才管家”，然后点击“浙里人才管家”图标，进入页面后点击区县特色中的“永康市”图标，在“政务服务”模块中选择“金蓝领公寓申请”业务。在业务填报中按提示提交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相关信息，并按自己申报类型上传相应的学历、学位、职称、技能等相关证书。如同时符合多类类型，建议按个人的最高类型进行申报（近期将公开申请，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

问：金蓝领公寓售价如何？

答：林草装备科创园核心区金蓝领公寓的销售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6800元；经济开发区D-04-07地块金蓝领公寓销售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8980元。

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江南派出所	华丰西路58号	87166551
西城流管所	大徐村文化礼堂隔壁	87166556
城西流管所	楼塘村城西警务中心	87166577
东城派出所	金城路11号	87166561
经济开发区流管所	金山东路6号（航鹰锁业旁）	87166562
石柱镇流管所	妙端新村60号	87166591
前仓镇流管所	花园路92号	87166565
芝英镇流管所	南市街6号	87166571
古山镇流管所	世方中路230号	87166593
方岩镇流管所	派溪村老镇政府	87166575
龙山镇流管所	龙山镇政府	83833134
象珠镇流管所	清渭街升平中路179号	87166581
唐先镇流管所	唐先四村东街17号	87166585
花街镇流管所	三板路33号	86466496

融媒记者 应柳依

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制度，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加强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工作，我市特制定本办法。

基本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金蓝领公寓是指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以“保本微利、阳光分配”的原则，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永康工作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提供的政策性住房。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家庭可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1.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积分不低于120分，且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我市创业创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

2.申请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我市无不动产；

3.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限不少于5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⑴ 在我市期间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

⑵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

⑶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的人员。

⑷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⑸ 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

⑹ 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年或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满2年的人员。

4.申请家庭在我市未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各项永康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三）对在我市期间被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员给予优先购买权。

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申请初审。申请人登录“浙里办”“浙里人才管家”，提交主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浙江省居住证》、学历或职称（技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劳动合同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经所在企业确认后，提交企业所在镇（街道、区）初审。

1.申请人所在企业审核申请人在本单位的工作情况。

2.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区）审核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申请人所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存续情况（以纳税申报为准）。

（二）联审。各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的户籍、浙江省居住证、就业、社保、学历、职称、技能、劳动合同、纳税、住房、信用、房改、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专利、劳模和所在企业存续等情况进行并联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1.市公安局审核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积分及其在永其他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的居住登记情况。

2.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社保、职称、技能、劳动合同情况。

3.市税务局审核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4.市资规局审核不动产情况。

5.市发改局审核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市建设局审核房改享受情况。

7.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8.市教育局审核学历情况。

9.市民政局审核婚姻关系情况。

10.市总工会审核劳模获得情况。

11.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总部办、城投集团按职责审核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三）公示。市建设局将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在《永康日报》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象发放《准购证》。

（四）销售。持有《准购证》的对象分两轮进行申购。第一轮，先由本办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第二轮，由其余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准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购房款的视同放弃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因此所产生的购房名额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依次补充家庭进行选房。

销售价格

金蓝领公寓的销售均价由市金蓝领公寓工作专班以“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其他规定

（一）购买的金蓝领公寓，由市资规局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标注“金蓝领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字样。

（二）申请人应承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未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的，在上市交易时由原购房人向政府指定回购单位补交购房时市场评估价值与原购买金蓝领公寓价值的差价。

（三）金蓝领公寓建成后，由城投集团负责运营管理。

（四）已购买金蓝领公寓的家庭不再享受各项我市人才购、租房政策。享受公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租房等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在取得金蓝领公寓《准购证》前，承诺在购房合同规定的交房截止之日后3个月内腾退原承租的房源。

（五）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购买的金蓝领公寓，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金蓝领公寓政策资格。

（六）本办法中涉及申报条件的相关政策如遇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